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書學淺說

諸宗元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

例言

一我國書學，爲國人所素重。自漢迄今，論書者代有述作，或陳義過高，不切今用；或詞旨淵雅，難於通俗，此編目曰淺說，意在便於實習。

一書體改革以及創作，爲一國學術之大變遷，本編於此問題，援古證今，以述其略。

一我國現行之正書，及行草，大都源出晉唐，論書者嘗謂晉人尚意，唐人尚法，意有難傳，法尙易解，本編故偏重於法。

一編者成此短册，幾竭五十餘日之日力，甄綜故說，稍益新知，自視欲然，義多掛漏。

中國書學淺說

目次

緒論……一

書體之分析……四

筆法之研究……七

字之結體及運用（一）……一一

字之結體及運用（二）……一五

字之結體及運用（三）……一九

學書之次第（一）……二三

學書之次第（二）……二七

中國歷代制字之概述……三一

中國歷代書家與論書之概述……三五
學書之宜忌……四〇
餘論……四三



中國書學淺說

緒論

國於世界，一國應有一國之文字。所謂書法，以表示文字之構造，間架行列，及於點畫，各有法度。其保持能永久，其推行愈廣遠，則其國爲文明爲強盛，如國人荒棄其國歷代相傳固有之文字，則將無以爲國。此編者草此淺說之本義也。

我國教育，至周時爲漸備。其時定制，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教國子，先以六書，（註一）猶守黃帝時代倉頡所作之古文，至周宣王時，史官籀作大篆以教學僮，乃與古文異體。然自黃帝以來，至於周宣王，二千餘年，我國所通行之字，惟篆書而已。

秦既焚書，古文寖失。李斯乃損益倉、史二家文字，造爲小篆，卽今所存漢許愼說文，（註二）皆秦

小篆也。同時程邈作隸書，起於官職多事，以便施於徒隸。又名曰左書，則以其書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此我國文字最大之變遷，由篆入隸，至今皆並存之。

漢興定律，學童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註三）郡移大史并課。最者取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孝平時，徵沛人爰禮等令說文字，以禮爲小學元士，此爲書學設官及以書法考試之制，至唐且設書學博士之專官矣。

漢晉以至六朝，書法亦遞變，今所通行之眞書、行書、草書，皆爲此時代所產生，而晉人尤以善書稱於世。唐、宋以來，善書者皆源出於晉人，蓋眞書、行書、草書通俗應用，便於篆隸，故又成此一大變遷。卽隸書之法，唐代亦小變，今所傳唐隸與漢隸亦殊不同。

元雖以蒙古之族，入主我國，詔令文告，多用白話，曾制定蒙古新字。然當時工書者，仍守唐宋之支流。明迄有淸之初，學書者多守閣帖。（註四）淸中葉以後，一時風尚研究說文，旁及金石文字。如是乃多摹碑碣拓本，自此書學乃有碑帖二派之區別。近今好古之士，推究文字源流，以發掘所得古代蠡殼龜版，僅存之文字，與敦煌石室所發現漢唐之寫本，用求篆籀隸楷之變，此又書學近闢之途徑。

繼此以往，變遷如何，尚不可知。所願我國人保存其國固有之文字，推行其國固有之文字，以尊其國，則爲大幸，不可僅視爲一國之美術也。

（註一）周禮地官小司徒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漢鄭玄註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註二）漢許愼纂說文解字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凡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內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

（註三）秦時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字爲蟲鳥之形，所以書旛信。）五曰摹印（即後之所謂繆篆，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六曰署書（凡一切封檢題字，及牓題屬之。）七曰殳書（凡一切兵器題識言殳，以書之。）八曰隸書，漢初定律尙沿秦制，其後定爲六體，則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是也。

（註四）南唐及宋多取古代法書刻爲帖，以便臨摹，最著爲淳化閣帖，故以閣帖包括之。

書體之分析

古今書體之說，至爲繁賾。法書要錄所載，梁庾元成論書（註一）謂書有一百二十體，今多不傳，惟唐張懷瓘所撰十體書斷，標舉尙簡。其時去古尙近，追述造作之人，亦當可信。用宗其說，以實此篇。

古文　黃帝史倉頡所作。

大篆　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

籀文　周太史史籀所作。

小篆　秦始皇丞相李斯所作。

八分　秦上谷王次仲所作。（書斷又云：後漢亦有王次仲爲上谷太守。非上谷人，此說近是。）

隸書　秦下邽人程邈所作。

章草　漢黃門令史游所作。



行書　後漢潁川劉德昇所作。

飛白　後漢左中郎將蔡邕所作。

草書　後漢張芝所作。

據上所述，現今通行之書體，已詳其源流，惟獨無楷法。然書斷八分條下，引王愔之說，謂：次仲以古書方廣，少波勢，以隸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又云：本謂之楷書，後世以爲楷式，蓋其時卽以八分爲楷書，故不別舉其名也。宋高似孫緯略，引晉中經簿云，置楷書吏自晉始，則楷書之興，當由於後漢以及晉初。

宋宣和書譜敍論，則簡括言之，列目凡六：曰篆書，曰隸書，曰正書，曰行書，曰草書，曰八分書，宋周越古今法書苑序，則以正書、正行、行草、草書分爲四等。蓋正書草書分體特殊，所謂正行，則正書而兼行書之體；所謂行草，則行書而間以草書。

現今通俗應用，以正書正行爲最便，以能識字者，卽能辨其點畫，不易錯誤。若草書，則偏旁之混合，行次之聯綴，一有不愼，則易誤也。況古人重視草書，且有章草草書之別，所爭之點，其說至繁，然明

捷而正確者，以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所云：凡草書分波磔者爲章草，非此者謂之草，最合於法。蓋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註二）解散隸體以書之義取便於速寫，故曰急就。因草創之義，遂稱爲草書耳。

（註一） 梁庾元威論書有一百二十體，見張彥遠所著法書要錄。

（註二） 急就章凡書三十二章，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以教童蒙，即今所傳急就篇。

筆法之研究

凡學書字，先學執筆，此晉衞夫人之言也。其言執筆之法，眞書去筆頭二寸一分，若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一分。又言執筆有七種：有心急而執筆緩者，有心緩而執筆急者，若執筆近而不能緊者，心手不齊，意後筆前者敗；若執筆遠而急，意前筆後者勝。我國晉唐以後善書者，其立論多本之。至阮陳繹曾，其言執筆之法，分列手法、腕法、指法，最爲明了。蓋三法能知，執筆之法，思過半矣。今錄於左：

手法　指欲實，掌欲虛，管欲直，心欲圓。

腕法　分三類：

枕腕　以左手枕右手腕。

提腕　肘著案而虛提手腕。

懸腕　懸著空中最有力。

指法　分八類：

擫　大指骨下節下端用力欲直。

捺　食指著中節旁。　此上二指主力。

鈎　中指著指尖鈎筆下。

揭　名指著指外爪肉際揭筆上。

抵　名指揭筆中指抵柱。

拒　中指鈎筆名指拒定。　此上二指主轉運。

導　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　小指送名指過左。　此上一指主來往。

然指法所舉八類，書苑菁華引南唐後主李煜所著書述，列舉相同。論者謂後主所云撥鐙法

（註一）卽寓於八法之中。且云，其源出於唐之顏眞卿矣。蓋傳授筆法，由漢迄唐，代有其人，法書要錄，

共載二十三人，今具述之：漢蔡邕傳之崔瑗及其女琰，琰傳之鍾繇，鍾繇傳之衞夫人，衞夫人傳之王

羲之，羲之傳其子獻之，獻之傳其外甥羊欣，羊欣傳之王僧虔，僧虔傳之蕭子雲，蕭傳之僧智永，智永傳之虞世南，世南傳之授於歐陽詢，詢傳之陸柬之，柬之傳其姪彥遠，彥遠傳之張旭，旭傳之李陽冰，陽冰傳之徐浩、顏眞卿、鄔彤、韋玩、崔邈，此二十有三人，或工於篆，或工於隸，或工於眞書行草，要之能通筆法，則各體之書，皆可工也。

唐韓方明授筆要訣，述其所師徐璹之言，有曰：夫執筆在乎便穩，用筆在乎輕健，故輕則須沈，便則須澀，謂藏鋒也。不澀，則險勁之狀無由而生，太流則便成浮滑，浮滑則是爲俗也。此則由執筆而進言用筆，學書者不可不知。至孫過庭書譜，於執用之外，又言使轉之法。（註二）宋姜夔續書譜，亦主其說，清嘉慶道光間，包世臣對於使轉之法，尤加發揮，其詳見於所著藝舟雙楫論書中，文多故不備錄。

至古人有謂用筆如折釵股，如屋漏痕，如錐畫沙，如壁坼，此皆形容之詞。折釵股者，欲其曲折自然，圓而有力；屋漏痕者，欲其橫直相倚，勻而藏鋒；錐畫沙者，欲其無起止之跡；壁坼者，欲其無布置之巧，善書者自能意喻，不必以此泥論於古人矣。

（註一） 撥鐙之說，古今聚訟，唐林韞謂：鐙馬鐙也，以筆管著中指名指尖令圓活易轉，執筆既直，則虎口間空圓，如馬鐙

也。足蹬馬鐙，淺則易轉運，執筆管，亦欲其淺，則易於撥動矣。此說較確。

（註二）孫過庭書譜云：今撮執使轉用之由以祛未悟，執謂深淺長短之類，是也。使謂縱橫牽掣之類，是也。轉謂鉤環盤紆之類，是也。用謂點畫向背之類，是也。

字之結體及運用（一）

引點成線，積面成體，此爲算學之公式，作書之間架結構，亦不異此。然一字有一字之起止，一行有一行之首尾，以及點畫之細，向背俯仰，差別甚微，故學書當明結體，而運用之妙，亦有定例之可尋。今最錄前人所論關於正書者，取其舉例易明，而上溯篆隸，旁通行草，亦可推類以知也。

隋僧智永所傳永字八法，有側勒努趯策掠啄磔之別，唐李陽冰嘗謂：王羲之攻書多載，偏攻永字，以其備八法之勢，能通一切字也。

丶　一點爲側（不言點而言側，以筆鋒顧右，審其勢險而側之，故名側也。側不得平其筆，當側筆就右爲之。）

⼀　二橫爲勒（不言畫而言勒，以勒須趯筆而寫勒，勒不得臥其筆，中高兩頭，以筆心壓之。）

⼁　三豎爲努（不言直而言努，以努筆之法，豎筆徐下，近左引勢。努不宜直，其筆直則無力。）

亍　四挑爲趯（凡字之出鋒，曰挑，今何曰趯，因努筆之下，隨勢趯起。趯得蹲鋒趁勢而出，出即暗收。）

亍　五左上爲策（策與短畫頗同，何以言策，因仰筆趯鋒，輕擡而進，故曰策也。）

才　六左下爲掠

オ　七右上爲啄（掠，啄，今皆稱爲短撇，何以分爲兩名。蓋掠之用筆，隨策筆而下，故名曰掠，啄，則立筆下罨，取從右向左之勢也。）

永　八右下爲磔（磔，今謂之捺，蓋以筆右送，復提筆而出筆鋒，故成波磔。用筆當微仰徐行，勢足而後磔之。）

以上所述，爲我國有正書以後最初言字之結體，及其運用者，其言發筆之先後，於字之結體，尤有關係。蓋發筆之先後，能得其要，則排比疏密，調勻點畫，分間布白，字體易工。今就字體單純與複雜者，略舉其例：

川　先丨　次丿　次丨

必　先丷　次乚　次八

長　先丨　次三　次𧘇

門　先丨　次彐　次亅　次匕

飛　先飞　次飞

與　先同　次门　次亠　次六

書　先聿　次丨　次曰

齋　先亣　次㸚　次示　次川

道　先丷　次自　次辶

影　先日　次京　次彡

筆　先竹　次聿　次丨

無　先𠂉　次卌　次灬

國　先冂　次或　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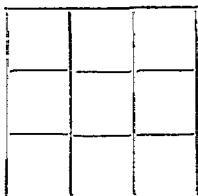
家　先宀　次豕　次乀

歐　先區　次乚　次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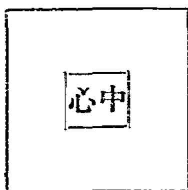
古人之言字體，又有孤單重併幷累攢積之別。其所據當本於漢許慎之說文，如一二爲孤，日月爲單，棗炎爲重，林竝爲併，轉影爲幷，晶焱爲累，墅樣爲攢，爨鬱爲積。舉此爲例，亦可推類求之。

字之結體及運用（二）

學書之初，可視爲範本以定規矩者，曰九宮格，爲圖如下：



蓋無論何字，筆法多少，以及疎密，各有一字之中心。今作九九八十一分，作界畫以均布之，則八面點畫，皆拱向於中心，爲圖如下：



如字形長短闊狹小大，雖有不同，然以九宮之格，求其規矩，則一字之中心，灼然易見。再於字形之外，求其所餘之空地，而字之聯屬與映帶，所謂行款者，亦自易明。蓋字能入格，不知聯屬與映帶，則上下之氣，不相貫通，近於板滯，無姿勢之可言，是拙書也。

至於字之用筆，即一點之微，亦須注意，隨字勢以用之，尖禿斜正，此爲大概。點本篆書丶字，若側寫則有仰覆之別。如一字用三點者，如州字之灬，心字之心，則當互相映帶。如糸旁之小，則平列而左右分讓，三ツ相斂，則用於孚采等字（註一）順兩對點。如穴則用於兩兆率等字，橫四點灬，則用於樵燕然等字，平列三點ミ，而無銳形者，則用於龍字，若用兩點，而有對待之形勢，則名翻搽點。如亦小火金等字，所用之點，或八或ソ，皆此類也。

至結體之運用，古人亦具論之。今用略舉其例，其所爲區別，分上分下，讓左讓右，大小長短之損益，先後開合之次序，必求其一字之間，一行之內，相稱相應而已。

上寬者：如宁可亨市等字，以字之上端既寬，下之結構必求相應也。

下寬者：如夫太春眷等字，以字之上端既尖，必上下相應結構始成。

上平者：如師明牡野等字，以字之左方本狹，故結體上必求平。

下平者：如朝欽叔細等字，以字之右方易於寬放或比左方較短，故結體下必求平。

承上者：如天文支父等字，以字之下方八乂作結，皆承其上方也。

蓋下者：如今含吞客等字，以字之左右分展適在中方，故上如蓋下也。

上佔地步者：如雷尊琴會等字，以字之上方筆畫較繁，結體須讓上而斂下也。

下佔地步者：如衆界要禹等字，以字之下方筆畫屬於寬放，結體須讓下而斂上也。

上下佔地步者：如鸞鴛疊叢等字，以字形本上下皆寬，而中狹不均平，以結體則散漫矣。

讓左者：如缺對助鄰等字，以字之左方較右爲高，故須讓之。

讓右者：如晴號績儒等字，以字之右方與左方，繁簡高下，各不相等，故結體須讓右也。

左右不相讓者：如體輔諸願等字，以字之左右皆平，可不相讓，昔人謂之分疆，猶云各有疆界可分立也。

左右佔地步者：如粥辨衍仰等字，以左右相等，中間著筆，能使停勻爲合法。

昔人著論，尙有左佔地步，右佔地步之剖析，以其與讓左讓右二例可以會通，故不複述。

中佔地步者：如蓉華衙擲等字，以中間寬大而著筆較輕，上下左右求其相稱爲宜。

三勻者：如謝湘識轍等字，以字分三列，須先排勻，中間旣正，而左右分布以相稱也。

二段者：如鑾嚮需留等字，以字形若分兩截，必較其短長，加以排列，則合法也。

(註一) 孚采二字之𠂤，在說文爲爪字，此就正書三點而言，故假借用之。

字之結體及運用(三)

上所列論，就字之結體，上下左右，分別部居，然以點畫等類之所從出，亦可互爲貫通。況書本自然，字之結體，復有其自然之體勢，略舉其例，以便研求。

攢點者：如妥乳辭亂等字，以攢點之用筆須平列而相聯貫，左點宜略側，右點則如短，方合法也。

排點者：如照熊熟熱等字，以四點排列，而左右兩點，宜如旁分八字，且與中兩點須相映帶也。

散水者：如江河沐洗等字，此例古人亦謂之隔水，卽近代所謂三點水也。此字之用筆，應趯下點之鋒，與上點之尾相應。

懸針者：如中巾申車等字，丨之用筆至末鋒駐而不收，復引申之，謂懸針，如下之中豎微有不同，因丨之上端無他點畫，以涵蓋之。

中豎者：如軍年單畢等字，此丨之用筆以丨之上端，與他畫可以聯屬，故落筆時向上行而少駐，復引鋒下行，卽合法矣。故較懸針之丨可以略短。

中勾者：如木東來末等字，亅之用筆如懸針，故須直正。至駐筆鋒時，復引鋒仰上則謂中勾。

綽勾者：如手乎于予等字，亅之用筆中部須略曲取勢，故與中勾之直下者不同。

伸勾者：如氏民勉旭等字，此㇂乚之用筆，皆行勾之變，㇂則體勢與亅，惟末鋒至左上趯，乚則由曲而平，再仰趯也。

屈勾者：如鳩鷄類輝等字，此類字中之乁乚くレ，皆屬勾之變體，用筆止須略屈，而不加趯，故曰屈勾。

從戈者：如弋武成幾等字，此與伸勾之例可爲互證，但用筆宜得勢，不可曲而弱。

橫戈者：如心思志必等字，此與綽勾之例可爲互證，惟一則直下，一則橫曳也。

從波者：如丈尺吏史等字，波卽今之捺，永字八法所謂磔也。用筆宜回鋒側起，中駐而後右行，至末則蹲鋒而出之。

橫波者：如之道足是等字，之道之㇏用筆宜下平而得勢，足是之㇏則用筆略如從波之㇏，而宜稍斂，不可太平。

減捺者：如食癸黍燮等字，中如良天禾火等字之末筆，皆應從捺，今特減之。因字之結體，忌重捺也。

重撇者：如友及反盧等字，字之重撇，則所不忌，然用筆時須與他筆畫相稱，且能長短合度，方合於法。

聯撇者：如參彥形彤等字，用筆時當以下撇之上端，當上撇之中部，則三彡相貫，自不板滯。

從撇者：如戶尹居庶等字，從撇寫法，下筆須直，至中部而側出之，略似弧形，則合於法。

橫撇者：如少省老考等字，此種撇法，極似斜直，筆力宜直送至出鋒處，不可略帶弧形。

讓橫者：如喜婁垂暮等字，中橫安置妥帖，則字之結體可成，以中橫獨長，故曰讓也。

讓直者：如千甲引恆等字，千甲之形，其丨在中，引恆之丨，分列左右，故須注意其位置之當否。如失其當，則不合法。

重文者：如哥昌炎棗等字，同式之字聯合而成，書時必下字較上字稍大，則不嫌其重累。炎棗二字，捺不可重，此與前列減捺之例，可互證也。

學書之次第（一）

學書之要：在知筆法，及字之結體與運用三者之外，尤在知爲學之次第，元鄭杓曾依分年遞進之法，作學書次第之圖，據其原圖所列，以八歲至二十五歲，先後凡十八年，鄭氏自注圖後，則曰此圖所限年歲，爲中人設耳，若天資高者，十年功可了衆體。夫書本一藝，而古人直認爲專學，且云非十年或十八年之日力，不足以竟其功，以告今人，得毋駭笑。然以此推見古人爲學之專勤，又以見書學一端，可以表示國民固有之特長，古今所當並重矣。鄭氏學書次第之圖，今錄於下：

大楷　中興頌（唐顏眞卿書今存）　東方朔碑（唐顏眞卿書今存）

萬安橋記（宋蔡襄書今存）

八歲至十歲

中楷　九成宮銘（唐歐陽詢書今存）　虞恭公碑

小楷　宣示表（三種皆晉鍾繇書今存）

　　戎路表

　　力命表

行書　蘭亭序（王羲之書今存）

　　開皇帖

　　　十七歲十八歲

草書　急就章

姚恭公墓誌（二種均歐陽詢書今存）

遺教經（世傳爲晉王羲之書今存）

　十一歲至十三歲

樂毅論

曹娥碑（二種皆王羲之書今存）

　十四歲至十六歲

聖教序（唐僧懷仁集王羲之書今存）

陰符經

獻之帖（晉王獻之書今存）

　十九歲二十歲

右軍帖（王羲之書今存）

二十一歲

旭素帖（唐張旭及僧懷素書今存）

二十五歲

篆書　琅琊題（即秦李斯書瑯邪題）

（石今尚存重摹本）

十三歲

八分　泰山碑銘

二十一歲至二十四歲

嶧山碑（李斯書）

石鼓文（世傳爲史籀書）

鍾鼎千文

十五歲

泰山碑（李斯書）

張有書

周伯琦書

蔣冕書

景君碑

十五歲

鴻都石經

費鳳碑陰

二十五歲

原圖於篆書八分，分年列次，似有簡缺，因無他本可校，故仍闕疑。至所列書碑，原圖亦未列所書者名氏。編者就所知者，補注之。

近代論書，往往喜持高論，甚致碑碣拓本破缺之處，亦皆肆爲摹倣，字裏行間，如蚓曲者有之，如蟲齧有之，自謂近古，實以欺俗。況近年碑碣之新出土者日有發見，當求其字體與筆畫完整如初者學之，若摹厓各碑，因石體之變遷，推拓之粗率，頗失其眞。臨摹之時，亟須分別，此編者於學書之次第，未立規程，先當揭明此義。蓋學書之法，如吾人之初入社會，一墮歧塗，則終身不知所返也。

學書之次第(二)

古人學書，方法有四種：曰臨，曰摹，曰響搨，曰硬黃。今就其方法，分別釋之：

臨者：置紙法書之旁，依照原書，用筆之纖濃點畫，而仿爲之。

摹者：籠紙法書之上，映照其筆畫以寫之。

響搨者：坐暗室中，穴牖如盎大，以通其光，懸紙於法書，映照而取之。以法書年久，紙縑之色沈暗，欲其透射畢見，非此不明顯也。此與近代攝影學頗可通。

硬黃者：以摹書時，紙性終嫌暗澀，置之熱熨斗上，以黃蠟塗勻，紙雖稍硬，而瑩澈透明。再以蒙照法書，無不纖豪畢現，此與近今用油紙摹書，方法相類，且今易而昔難矣。

今人學書，大抵用臨摹二種方法：初學時，當注重於摹寫，經驗既多，則當用臨寫方法，二者不可偏廢。至學書之次第，就文字源流而論，宜先學篆隸，後學楷行，然爲社會應用之技能，則楷行似急於

篆隸。今就求學之時代，區分年級，列次如下，勤加采擇，則待學人。

初等小學時期：

篆書（可暫緩撫寫以說文部首，及文字蒙求授之。）

隸書（可暫緩撫寫。）

大楷（每星期可授數字，以筆畫之起落，結搆之支配，先爲講明，并以養成學書之筆勢。）

中楷（此可擇習字帖中字體之宜辨似者，日舉數字，以九宮格寫法授之。）

小楷（兒童心理，大都以受束縛之規律爲苦，不可強使學之。）

近今學校所用習字帖敎授方法頗備，但間有採用古帖以及練習行草者，此宜糾正；因採用古帖，非兒童所宜，練習行草，則失古人作字必敬之意，且使兒童有率略之習慣，尤爲非宜。

高等小學時期：

篆書（可先摹說文部首，并摹嶧山碑。授篆書時，宜先以釋文，俾知今之本字。）

隸書（可先摹漢乙瑛碑，取其圓勁有法。授隸書時，并可擇取隸辨中每字結體不同者，以爲

講解，俾知字體之變遷，其關於假借者，尤宜注意。）

大楷（可摹鄭文公碑，及唐顏眞卿各碑。）

中楷（可摹唐虞世南歐陽詢各碑。如筆力近弱者，可摹唐柳公權各碑。）

行楷（擇普通所用字之寫法授之，使知行楷與楷書之分別，不必卽令摹帖。）

中學時期：

篆書（可摹石鼓文及大篆。）

隸書（可摹漢石門各碑，取其用筆較縱放。或兼摹漢孔彪曹景完二碑，取其結體謹嚴，并可知今隸源流相通之處。如漢夏承馮緄各碑，可通篆法者，亦可摹寫。）

中楷（可擇高等小學時期所摹之帖，繼續學之。）

行楷（可擇淳化閣帖中晉唐諸家摹臨。）

小楷（可擇王羲之黃庭經樂毅論隋唐墓誌之小字者臨摹之。）

草書（可取唐孫過庭書譜臨摹。）

以上所述，亦就中人之資，略示門徑。所採用之碑帖，亦爲近今所易得者，能就小學中學時期分年練習，已足爲社會上之應用，若謂概括我國之書學，則未盡也。

學書之要，在於每作一字，能知結體之姿勢，用筆之方法，卽臨摹碑帖，不過根據古人之規矩，發揮個人之精神，如規矩不失，無精神以貫注之，則昔人所嘲，謂之書匠；若揣摩一時之風尙，互爲模倣，如宋代之所謂院體書，淸代之所謂殿體書，專趨時好，則於書學，有何體會。今舉一例，如唐之書家，虞世南、褚遂良、歐陽詢、顏眞卿、柳公權，其源皆出於晉之王羲之獻之父子，皆能各有所得，不相因襲，字之爲體，嶷然不同，然論書者，皆謂其學王氏父子，足見古人學書不求形似，此可斷言。學書者，於此種疑問，先當有以抉擇之。

明豐道生學書法有曰：學書須先楷法，作字必先大字，大字以顏爲法，中楷以歐爲法。中楷既熟，然後斂爲小楷，以鍾王爲法。楷書既成，乃縱爲行書；行書既成，乃縱爲草書，學草書者，先學章草，凡行草，必先小而後大，欲其專法二王，不可遽放也。學篆者，亦必由楷書，正鋒既熟，則易爲力。學隸者先學篆，篆既熟，方學隸，乃有古意。其於學書，先後之規律，大小縱斂之支配，至爲有見，故特附著於篇。

中國歷代制字之概述

前於書體之分析，已略述我國書體之變遷，及造作者之時代姓名。然我國自有文字，述作益繁，其異域文字流入我國者，或以同化而消滅，或以沿習而尚存，此亦研究中國書學者，不可不知。用徵舊聞，以補前略。

法苑珠林曰：造書凡有三人，長名曰梵，其書右行；次曰佉盧，其書左行；少者倉頡，其書下行，可見我國文字，以下行爲通例。若改爲右行，是自亂其通例矣。

隋書經籍志曰：自漢佛法行於中國，又得西域胡書，能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義廣，謂之婆羅門書，此即今所傳之華嚴字母，是印度文字，其入我國，亦至古矣。

隋志又曰：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遼史太祖紀載其神冊五年，始製契丹大字；蓋其時所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

千，以代刻木之約。金史章宗紀，載其明昌五年，以葉魯谷神，始製女直字。而元陶宗儀書史會要，則云：太祖命完顏希尹撰本國字，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合本國語，製女直字，其後熙宗亦製女直字，與希尹所製俱行。希尹所撰，謂之女直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女直小字。元之始製蒙古新字，則在世祖中統元年，命國師八思巴主其事。至元六年，詔始頒行，仍用國字副之，其所謂國字，則元初所用畏吾字也。清初制字者有二人，一曰遼海，一曰額爾德宜。當其盛時，官翰林者皆須學習，謂之清書，此其犖犖大者；然後魏遼金文字，今多無考，惟元清之書，尚有存耳。

唐之武氏，僭號大周，其時曾改造字體十九字。（註一）三國時，吳景帝曾創字以名其子。（註二）南漢劉龑，曾制字以爲己名。此皆見於歷史；然僅行於一時，於我國書體，未有變更也。

至於字之創體，古人多有考證，今取現近所習知者，列名而詮釋之。其於古今之異同，亦附見焉。

鍾鼎書（唐韋續五十六種書云：夏后氏象鍾鼎形爲篆，作鍾鼎書。今人摹寫古代器物款識之文，輒曰鍾鼎，蓋本此也。）

垂露篆　懸針篆（二法皆漢曹喜所作，明清諸家習篆者，猶多倣之。）

玉箸篆（秦李斯始變籀文爲小篆，是名玉箸，近稱爲玉筯篆，則沿習於宋。以後箸筯本同義也。）

散隸（晉衞恆所作，此卽今所謂草隸也。）

藁草（世傳爲源出於漢，實則爲文之起草適用之字體，或眞或行或草，大小疎密，各隨其宜，如唐顏眞卿爭座位及祭姪文二帖，是也。）

擘窠書（明楊愼丹鉛餘錄云：朱長文論字體有擘窠書，今書家不解其義，按顏眞卿集有云：點畫稍細，恐不堪久，臣今謹據擘窠大書，蓋卽今題署榜匾之大字也。）

他若晉元帝爲鳳尾諾之書，王羲之爲龍爪之書，齊武帝爲花草之書，梁孔敬通爲反左之書，唐韋陟爲五雲之書，呂向爲連緜之書，李後主爲撮襟之書，金錯刀之書，宋徽宗爲瘦金之書，陳堯佐爲堆墨之書，此雖一時之風尚，今多不傳，牽連記之，亦以示學書者之多識也。

（註一）宣和書譜云：天后出新意爲十九字，曰而天埊地𡆠日囝月〇星𠺞君𠡦年𠀑正𢘑忠曌照𡕀戴𡔈載圀國𤯔人𨲢聖等字，唐書后妃傳則云：所定之字，止十有二文也。

（註一） 三國吳志孫休傳注云：吳錄載休詔爲四男作名字太子，名𩅦音如灣，字𩇕音如迄，次子名𩃓音如觥，字𩇯音如礥，次子名壾音如莽，字昷音如舉，次子名𠅨音如褒，字𠅩音如擁，此都不與世所用者同，按𩅦壾昷三字之音，亦與今讀異矣。

中國歷代書家與論書之概述

品第優劣，彰往昭來，此藝術所以貴有批評也。我國論書，始見於著錄，爲晉之葛洪。其後，宋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梁武帝古今書人優劣評，先河爲導，人始重之。至庾肩吾書品，以上中下列爲九品，而唐韋續九品書人論，亦承其說，唐張懷瓘復有三品書斷，且區分字體，定爲神品者，二十五人。定爲妙品者，九十八人。定爲能品者，一百七人。宋朱長文續書斷，則合唐宋書人。定爲神品者三人，妙品者十六人，能品者六十六人，并附九人。其所論列，秦漢以及趙宋，大略備矣。元明迄清，書家代出，加以評隲，代亦有人，如清之包世臣，所定清人書品，以神品妙品，推鄧石如，復以劉墉小眞書，姚鼐行草書，列爲妙品，其定爲能品，凡三十人，又加以逸品，凡三十一人，佳品凡三十二人，其妙品能品佳品逸品，俱分上下，故亦列如九等。以清代一時而言，固可謂盛，但其所列書人手蹟流傳，近且有罕見者，以今擬古，可見工書者之不易，而書之得傳，尤不易矣。

今就古人書法，可以傳習，及其碑拓手迹之易見者，分體列名，以見其略，標舉雖狹，亦粗能窮源竟委，使不失其規範而已。

篆書

史籀（周　石鼓文）

李斯（秦　嶧山碑泰山刻石）

皇象（三國時孫吳　天發神讖碑）

蘇建（孫吳　國山碑）

李陽冰（唐　新泉銘三墳記城隍廟碑）

篆書不錄唐以後人以其漸失篆法

隸書

蔡邕（漢　熹平石經　夏承碑　魯峻碑）

仇子長（漢　郙閣頌）

朱登（漢　衡方碑）

鍾繇（魏　乙瑛碑）

梁鵠（唐　孔羨碑）

蔡有鄰（唐　尉遲迴碑　興唐寺石經藏讚）

（宋歐陽修於唐隸稱蔡與韓擇木李潮史淮則爲四家）

正書

鍾繇（晉）

王羲之（晉）

王獻之（晉）

鄭道昭（北魏　雲峯山四十二種）

王遠（北魏　石門銘）

虞世南（唐　廟堂碑）

褚遂良（唐　伊闕石龕記　聖教序）

歐陽詢（唐　皇甫碑　九成宮醴泉銘　化度寺碑）

李邕（唐　岳麓寺碑　端州石室記）

張旭（唐　郎官石記）
顏眞卿（唐　東方畫贊　語溪中興頌）
柳公權（唐　李晟碑　玄秘塔碑）
徐浩（唐　大證師碑　不空和尙碑）
蘇軾（宋　表忠觀碑　醉翁亭記）
蔡襄（宋　萬安橋記　晝錦堂記）
趙孟頫（元　道教碑　玄教碑）
董其昌（明　自董以下不列碑拓者以其手跡今尙多傳於世）
劉墉（淸）
錢澧（淸）
鄧石如（淸）
何紹基（淸）

張裕釗（清）

上所列舉，以篆隸及正書爲三宗。行草專家均未列述，因能工篆隸及正書，則行草無有不工，如唐之張旭，世以草書稱之。但其郎官石記，楷法絕倫，可概見矣。他若宋之米（芾）黃（庭堅）明之祝（允明）清初之傅（山）王（鐸，）皆以行草名，故寧闕焉。

學書之宜忌

古人論書，大要有二。最難得者韻，最不可犯者俗，如唐之蘇靈芝，當時與顏柳歐陽並稱，號爲四家，後人且以俗書目之。推其究竟，何以爲俗，何以爲不俗，亦無方法，以解剖之。淸劉熙載論書有曰：凡論書氣，以士氣爲上，若婦氣、兵氣、村氣、市氣、匠氣、腐氣、傖氣、俳氣、江湖氣、門客氣、酒肉氣、蔬筍氣，皆士之所棄也。此論一出，俗與不俗之剖解，卽可了然，學書者，當先守此爲定律，至劉熙載所謂士氣，質言之，卽所謂有書卷氣，有金石氣而已。

學書者，第一宜養心性。古人評書，嘗曰字如其人，蓋人之心性，往往於作書時，自然流露。宋王安石，生平不能端書，時若匆遽成之，論者譏其性燥，此在執筆申紙之時，卽須澄定神智，使躁妄之念，不致發生，習慣卽成自然，是學書與心性，兩有益矣。

臨摹碑帖，爲學書者必經之階級，不可專求古人所寫點畫，壹意摹效，尤當體會古人之性情。昔

人謂王羲之所書曹娥碑，有孝子慈孫氣象，顏眞卿所書家廟碑，有衣冠雍穆氣象，此在學書者，有以喻之。昔人又謂賢哲之書溫醇，駿雄之書沈毅，畸士之書歷落，才子之書秀穎，此論亦極有見。能明於此，其於臨摹碑帖，事半而功倍矣。

骨力形勢，此四者，書家所並重。唐太宗論書，曾云求其骨力，而形勢自生，是骨力爲尤重。惟四者之外，誠須有氣以貫注之，昔曾國藩論文，以陽剛陰柔爲古文四象，書亦如之。奇拔雄健，陽剛也。沈著寬博，陰柔也。二氣並備，書始可成。要之守以恆心，方能先講骨力，再講形勢，而下筆之始，以迄竟幅，皆有氣以爲貫注，則學書得其要矣。

學書尤當辨體，正書以及行草，能參以篆隸筆法，則爲近古。若篆隸中，參以正書筆法，則大誤矣。就字形而論，有內抱外抱之辨，在篆隸之筆法，尤爲明確。如上下二橫，左右兩豎，其有若弓之背向外弦向內者，內抱也。背向內弦向外者外抱也。篆不全用內抱之筆法，而內抱爲多。隸之筆法，則全用外抱，此又篆隸筆法之宜知者。又寫大篆時，不可雜以小篆，寫小篆時，不可涉及許氏說文所無之字。即曰通假，亦須於古有本，此亦辨體之扼要語也。

學書之初，首宜求其平正，前於字之結體及運用，已屢言其方法，實多本於古人。孫過庭書譜有曰：初學分布，但求平正；既知平正，務追險絕；既能險絕，復歸平正。標考所論，始終不能逾越平正之規範，蓋古人卽作行草，亦皆各有規範。若以欹側爲姿媚，是俗書也。

學書不可或作或輟，又不可用力紛雜。古人學書，爲力之勤，有非今人所及。故古人工書者，多於今人，昔賢有言：每日習五十字，積四年之功，可得七萬字，以求學時代而計，四年之日力，人皆有之，然如今日臨一碑，明日摹一帖，則亦非計，今當亟知作輟之不可，又當知用力紛雜，終於無成，則得學書之途徑矣。

近今學子，又多作書求速之弊。此在學書時代，大非所宜。嘗聞古人作書之最速者，元之趙孟頫，可每日寫一萬字，其同時之康里巙巙，可每日寫三萬字，雖後皆以善書名，然其信筆不經意處，人多病之，此亦初學書者，宜引以爲戒也。

餘論

筆墨與紙硯，爲書學必需之品。唐張旭與顏眞卿論書，簡括言之，亦曰，執筆圓暢，布置合宜，紙筆精佳，變通適懷。初視此語，以謂無關於書法，然初學者當深念之。今就四者淺切易行，普通可用者，略述於下：

筆之爲用，近今多用羊毫紫毫狼毫三種，每管均須發透，穎長者亦如之。若著墨，則須視穎之長短，大約在三分之二，以著墨過飽，則鋒弱無力矣。每日寫字以後，須加洗滌，不可使宿墨藏於鋒顚。

墨須每日新磨，可以每日習字之多少，自爲約計。至墨之濃淡稠稀，亦須注意，寧濃勿淡。如以隔宿之墨寫字，則無精采。近今通行之墨汁，則僅可供作文字時起草之用，不可以習書，因膠重則滯筆，且易損筆也。

初學書之紙，宜擇不可過於光滑者。因筆墨於紙，當求其相宜之性。如紙過光滑，則筆不能駐，墨

將易滲，且使書者有手滑之弊。如摹帖則用油紙，臨帖則用九宮格紙，坊市間多易得之。

硯以發墨而石理細膩者爲宜。磨墨後，須以蓋覆之，並須時加洗滌，以除墨垢。所謂端石歙石，則可不拘也。

裝池碑拓之法，舊時通行。割截成行，使失其眞。故於古碑分行布白之處，往往失之。應就原碑之大小，整幅裝池，較爲適用。如僅襯紙，則懸壁對視，摹臨亦易。或已裝池成帖者，則臨寫時，須用帖架庋之，蓋平視較易耳。

右所瑣瑣，皆爲初學書者言之。若謂評騭古今，揚於藝術，則不足以盡其萬一。今以器物之細，視爲有裨書學，復卑之無甚高論，此編者所自恧也。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中國書學淺說

諸宗元著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ALKS ON CHINESE PENMANSHIP

By
CHU TSUNG YUA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